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于2006年12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山河智能”A股2,656万股,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9,20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006,372,000股,配号总数为26,012,74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601274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2042075992%,超额认购倍数为490倍。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山河智能定于2006年12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关于“机场JTP1”认沽权证终止行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权证代码:580998 权证简称:机场JTP1 公告编号:2006权01

2006年12月6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机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下称“粤机场集团”)于2006年12月15日向白云机场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0.76亿股股份、2.4亿份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为“机场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8”。

鉴于“机场JTP1”认沽权证到期日将近,现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机场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机场JTP1”认沽权证存续期为2006年12月23日至2006年12月22日,共计365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从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 “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12月22日期间的任何交易日。
- “机场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90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机场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限内任何交易日以6.90元价格向粤机场集团卖出一份“白云机场”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日交易日可使用。

5、截止“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机场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6、“机场JTP1”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8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6.90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而且有足够的“白云机场”股票进行行权。

7、“机场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鉴于本公告日起距“机场JTP1”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3个交易日,本公告自前一交易日“白云机场”正股收盘价为7.62元,“机场JTP1”认沽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859元,“机场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6.90元,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0-36063593/7
特此公告。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于2006年12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浔兴股份”A股4,400万股,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8,5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322,780,000股,配号总数为28,645,56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64556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072029313%,超额认购倍数为326倍。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2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6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托管行协商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18日起,调整旗下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详细费率标准如下:

前端申购费率	档次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		1.2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二、调整后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档次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		1.2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为同胞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06年12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63元,份额累计净值1.1683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股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二、权益登记日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8日
2、除息日:2006年12月19日
3、分红发放日:2006年12月20日

三、分红对象
凡是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含当日)截止前一交易日结束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现金分红的权利。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06年12月18日(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电话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公告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0002)于2006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定于2006年12月18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销售渠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

1、直销中心: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邮编200120,客服热线:021-51085168。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二、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三、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的申购费

申购金额(万)	费率
M<100	1.5%
100≤M<200	1.2%
200≤M<500	0.8%
M≥500	1000元/笔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形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有关数额限制。费率或数额限制如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数额限制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6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上公布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2、对未开通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200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阅相关资料文件。

五、业务办理时间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2、为确保护投资者能够及时收到对帐单,请投资者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及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06-027
债券简称:11023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持有及减持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鹰转债”(110232))的情况公告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
主要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品)、机电及配件、纺织原料、木材、煤炭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品业务和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持有金鹰转债情况:金鹰集团通过原股东配售方式获得金鹰转债债券面值75,600,000元,占金鹰转债发行总额的23.63%。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二级市场售出金鹰转债75,600,000元,减持后持有金鹰转债债券面值0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6-0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073,54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我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除权、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占用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中认为:
1、自中华企业2006年12月1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华企业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中华企业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073,54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392	36.17%	0	252,253,39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苑太极实业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惠明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8、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96人,代表股份19632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3%。
三、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16210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5%。
四、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90人,代表股份3421794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8.04%,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5人,代表股份488530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2.58%,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流通股股东人数1555人,代表股份293323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5.47%,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9632521	189125768	7160853	38900	96.33%
流通股股东	34217941	27018188	7160853	38900	78.96%
非流通股股东	162107580	162107580	0	0	100%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李明	869000	赞成	
2	张碧琴	712800	赞成	
3	马秀英	630000	赞成	
4	张丽娜	615000	赞成	
5	王燕	596900	赞成	
6	龙泉	565300	赞成	
7	刘芳	506800	赞成	
8	丁树尧	501458	赞成	
9	张文亮	500005	赞成	
10	梁军	500000	赞成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法定人:万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设计院成立于1958年。2001年3月与上海同济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合并,成立新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通信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国内外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目前该院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同济大学70%,本公司30%。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06年12月6日-8日,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增资的议案》。由于该事项属于与控股股东同济大学共同投资的关联事项,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同意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用设计院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00万元;同济大学与本公司同比例以现金增资2,500万元,本公司按30%股权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75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设计院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本次增资有利于设计院的长远发展。本公司与同济大学按股权比例增资后,本公司与同济大学持有设计院的股权比例仍然为30%及70%。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同股董字[2006]41号);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参股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拟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该院拟用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与同济大学分别按持股比例30%和70%追加投入现金750万元和1,75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丁洁民、李永盛、王明忠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同济大学按股权比例增资后,本公司与同济大学持有该院的股权比例仍然为30%及70%。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占股权比例30%)的设计院为了长期发展的需要,拟向建设部申请综合类甲级设计资质,需要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资方案如下:
第一,用设计院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00万元。
第二,股东同济大学和本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2,500万元,其中,同济大学按70%股权比例增资1,750万元,本公司按30%股权比例增资75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同济大学: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S太极 编号:临2006-020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S太极 编号:临2006-02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